111年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關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111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條文，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等3案。 | 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第1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2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不在此限……。」據上，自111年1月18日起，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該等公務人員法規修正前，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偶分娩時，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得以時計；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 | 銓敘部民國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020498號函 |  |
|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111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 |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5條第5項、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畢。以聘僱人員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配合性平法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相關規定，在上開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聘僱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10010846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025571號函 |  |